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与关联方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现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对 2010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现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1、2010 年，公司向中海沥青股份公司销售蒸汽、助剂产品、污水处理及服务费等，销售总额 51,732,275.48 元；向中海沥青股份公司采购渣油，采购金额 388,632.48 元。

2、向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销售原煤、安装设备、烧碱、水处理剂等共计 5,097,479.51 元；

3、2010 年 1 月份，因山东滨化燃料有限公司尚未与煤炭供应商签订供煤协议，1 月份公司尚有部分合同通过沾化经贸有限公司采购原煤，采购金额为 4,153,119.65 元，燃料公司成立后，随即取消该原煤采购事项。

4、2010 年，公司向滨州自动化仪表公司采购仪表器材，采购总额为 18,236,111.58 元；向山东滨化集团油气有限公司采购轻蜡油、汽油 977,341.47 元；向滨化实业公司销售辅材及蒸汽 2,038,628.00 元；根据与滨化实业公司签订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单身公寓及后勤服务协议》，支付年租费 40 万元，同时支付 2010 年后勤服务管理费 780,821.23 元。

公司预计 2011 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7550 万元。明细如下：公司向中海沥青股份公司销售蒸汽、烧碱产品、污水处理及服务费等，

销售总额约 5,500 万元；向中海沥青股份公司采购蜡油等，采购金额约 100 万元；与实业公司签订《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单身公寓及后勤服务协议》，支付年租费 40 万元，同时支付后勤服务管理费 80 万元；向滨州自动化仪表公司采购仪表器材，采购金额约 1,500 万元；向山东滨化集团油气有限公司采购轻蜡油、汽油，采购金额约 100 万元；向滨化实业公司销售辅材及蒸汽，金额约 23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企业类型：股份制公司

住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七路 817 号

注册资本：2.8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石油加工

因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且受同一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而构成关联关系。

2、滨州滨州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 560 号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DCS, 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工业自动化仪器. 仪表等

因本公司与该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3、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 560 号

注册资本：7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 服务等

因本公司与该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4、山东滨化集团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住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 560 号

经营范围：石油产品加工销售

因本公司与该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5、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 亿元

住址：山东省滨州市阳信经济开发区工业七路

经营范围：石油加工销售

因本公司与该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6、山东滨化集团沾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住址：滨州市沾化县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等

因本公司与该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根据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定价依据：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上述价格交易；无政府指导价的，根据货物的市场价格交易；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的，原则上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旨在实现公司与关联方中海沥青股份公司及其它关联方的资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和拓宽货物的销售渠道。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旨在实现公司与关联方中海沥青股份公司及其它关联方的资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和拓宽货物的销售渠道，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2、关联交易公允性：关联交易价格有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相当小，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审议程序

本议案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据公司与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单身公寓及后勤服务协议》，本公司租赁其四座单身公寓，年租赁费 40 万元、后勤服务管理费 780,821.23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